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19-105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回购股份事项审议情况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1日、2018年12月6日、2019年3月25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关于变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18年7月20日、2018年12月18日分别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或要约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6.93元/股（含）。公司于2019年5月15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实施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并于2019年6月5日、2019年7月3日、2019年8月3日、2019年9月4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等相关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2018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9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截至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证券专户已回购股份 1,358,180 股后的股本 1,429,220,604 股为基数，每 10 股分配现金 0.30 元（含税），共计派发 42,876,618.12 元。

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 42,876,618.12 元=1,429,220,604 股×0.03 元/股。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金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后实施除权除息价格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 0.02997 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金额/总股本，即 0.02997 元/股=42,876,618.12 元/1,430,578,784 股）。因此，本次权

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2997 元/股。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 年 7 月 16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 年 7 月 17 日。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调整

根据《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修订稿）》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有关规定：在本次回购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 16.93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6.90 元/股，具体计算过程为 $P=P_0-D=16.93-0.02997\approx 16.90003$ 元/股。（ P_0 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D 为每股的现金红利； P 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按此次回购资金最高限额 100,000 万元且回购价格不超过 16.90 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不超过 59,171,59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4.14%。按此次回购资金最低限额 50,000 万元且回购价格不超过 16.90 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不超过 29,585,79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2.0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除以上披露的调整事项外，公司回购方案的其他各事项均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